

第二章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高中教育決議案執行情形評析

13-20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高中教育決議案第三案為高級中學發展計畫，其基本方針有七項：

1. 實施全人教育，奠定繼續升學之基礎，並兼顧職業陶冶或職業預備之功能。
2. 因應實際情況與需要，兼採單一功能或綜合型態。
3. 落實各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 加強課程教材之彈性化，以適應地區及學生之個別差異。
5. 改進教學方法，善用啟發方式，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之能力。
6. 須有優良師資，並有計畫實施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學品質。
7. 運用輔導原理與方法，導引青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增進正常教育功能。

其計畫項目分為三大項：

1. 促進高中教育質量均衡發展，以達成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
 - (1)修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研究採行學年學分制，加強高中生計教育與輔導，提供其選擇正確進路之參考資訊。
 - (2)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以符合社會需要、學生需求。依照地區需要，增設高中或適量增班。對於辦學實在有困難之私立學校，准其修訂捐助章程，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 (3)調整高中課程，以厚植學生基本能力，提供適性教育，發揮其潛能。妥善規畫，修訂課程標準。特別注意師資之養成與在職進修，設備之更新與充實，落實選修課程之實施，改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減少學生學習過程中之重大挫折。
2. 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以實現適性教育之理想。
 - (1)提昇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使全體教職員均能關心輔導，參與輔導。
 - (2)編製性向、興趣、智力等測驗，配合輔導之所需。輔導學生妥善選擇選修課程及未來升大學之科系。加強親職教育，使家長更能與學校合作，

共同進行輔導計畫。

(3)加強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以充分發展資優學生潛能，達成培植優秀人才之目的。做好資優學生之鑑定。擴大辦理一般能力、語文、音樂、舞蹈、美術等能力優異學生之升學輔導。辦理教師專業學分之在職進修，編輯資優教育參考資料，辦理學生假期專題之研習活動，激勵學生發揮其潛能。

3.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落實各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1)改進高中入學考試辦法，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改進入學考試命題技術，使命題符合正常教學之目標。加強輔導，使學生能選擇當地高中升學，減少越區就讀比例，並可提昇當地高中之學生素質。保送升學管道，應將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作整體全盤性之考慮，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可優先保送。

(2)均衡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寬列經費，改善鄉村、偏遠地區高中學校環境及教學設備，擴大優先選調該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並訂定優遇措施，以提升師資素質。

另有一般教育發展計畫，其中第四案為健全私立學校正常發展與加強僑校教育。因此協助私立高中發展應列為重要政策。

一、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自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後，迄今正好六年，教育部曾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並立即付諸實施，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止，為期五年，也就是包括自七十七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止，共五個學年。

本計畫重點有四：

(一)加強高級中學公民教育、強化訓導與輔導工作，推展學生自治自律自強之教育，以適應多元化的社會發展。因此普遍增設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游泳池、學生餐廳、改善飲水及廁所設施，以保障學生安全，促進健康。經常舉辦訓導主任、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之研習活動與在職進修，建立新觀念，提高服務知能與熱忱。

(二)加強高級中學五育均衡發展，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充實教學內容，

以提昇教育品質。因此加強推展人文與社會教育，落實科學教育，推展資訊教育，加強資賦優異教育，改進高中入學考試命題技術，發揮圖書館功能，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獎勵教師研究著作及革新教學方法。

(三)更新學校環境設施，使各校教室等建築與設施具有教育性、安全性、實用性、完整性、經濟性與前瞻性。如改建危險教室、增建特別教室及圖書館舍、增建運動設施、改善飲水、廁所設施。

(四)均衡城鄉公私立高中教育之發展，以提高鄉村與私立高中教育水準，縮短城鄉之間、公私立之間的原有差距，以免學生過度集中於少數城市之公立高中，並緩和競爭之緊張程度。因此一方面選擇了五十四所位處鄉間社會聲望與升學率較遜之高級中學，改善其環境、充實設備、獎勵當地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帶動學生素質之提昇，提高師資素質等，使這些高中能快速進步，迎頭趕上城市高中之水準。另一方面獎助私立高中，鼓勵其延攬優良師質，並改善其人文、社會、自然、藝能、視聽、語言與資訊等教學設備，趕上公立高中水準，以縮短公私立高中教育之差距。

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設置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除入學當學期給獎外，在學期間成績優良，可繼續獲獎。

自七十八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止，五十四所重點學校，獎勵 10,321 人次，獎勵金額總計 206,420,000 元。

(二)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辦學優良、教師合編制、合格專任教師比率高、會計制度健全、重視教師進修者可獲獎助。其金額如下：(單位：千元)

77 學年度	28 校	獲獎金額	30,300
78 學年度	38 校	獲獎金額	69,000
79 學年度	44 校	獲獎金額	164,900
80 學年度	52 校	獲獎金額	197,720
81 學年度	57 校	獲獎金額	133,480
		小計	595,400

(三)補助私立高中改善教學環境

77 學年度 92 校 64,400

78 學年度	33 校	41,250
	小計	105,650

(四)補助台灣省改善高中校舍建築及硬體設施

78 年度	256,165
79 年度	322,200
80 年度	319,000
81 年度	235,098
82 年度	100,000
小計	1,232,463

(五)補助圖書館設備及館藏

81 年度	177 校	88,500
	新設高中 6 校	3,420
	小計	91,920

五項工作 合計 2,231,853

(六)修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均已完成草案，已呈請行政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修訂私立學校法，也已完成草案，因全案送立法院審查，費時太久，乃先將當前迫切需要施行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條文（本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案單獨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先行通過，並已自八十年元月起，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會開始運作，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案件，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獲得了比照公立學校退休類似的待遇，他們對政府甚表感激。

(七)為兼顧人文、科技教育均衡發展，特鼓勵數學、自然科學、人文、社會學科教師進行教學改進研究，優秀者發給獎金；遴選省、市十六所高中為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重點發展學校，十一所高中為推展數學及自然學科重點發展學校；委請師大、清大編輯人文及社會學科課外讀物，提供學生閱讀。委請台灣師範大學、華視訓練中心，製作國文、公民、三民主義、數學等學科教學媒體，供各校教學之用，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八)強調圖書館功能之發揮，盡量開放鼓勵師生多加利用。專款補助建設館舍，充實館藏，實施自動化管理、加強資訊交流，設立示範圖書館，協助各校，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經常舉辦圖書館人員在職進修與分區觀摩會，務期圖

書館為全校教學及研究提供有力之支援。

(九)積極推動輔導工作、資優學生教育、增設音樂、美術、舞蹈等特別班級，培育特殊才能學生。推行資訊教育、規劃電腦輔助教學、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加強環境教育，注重資源回收，廢棄物適當處理，減少垃圾量，減輕噪音、防止空氣污染等等，使師生均具有維護自然環境永續和諧平衡狀態新觀念，減少破壞與損害。

二、決議案執行績效之評析

大會決議案經教育部規劃、督導、經費之支援，省、市之協力推動，全國高中教育已有一番新氣象。惟教育乃百年大計，五年時間仍算一段較短之時間，硬體建設，已經呈現出來，軟體建設則不易作顯明之敘述。兩者之效果與影響，教育行政單位每年均有初步之檢討，但仍待十年後較長時間之觀察始可獲致明確之結論。當前各種措施，均朝向學生全人教育與配合社會、國家之發展兩方面著力，希望對國家建設產生較大之貢獻。究竟能否達成此目標，必須經由今日學生十年後之表現，作一驗證。也須由社會人士、學者專家研究分析，歸納大家的看法，才算客觀。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祇是就比較淺顯的和初期的表現，作一檢討，以供研究者與施政之參考。

(一)初期之績效：

- 1.最顯著者為五年來之努力，全國高中之學校環境已煥然一新，若干高中已將全部舊校舍拆除，按新觀念重新規劃。新校舍向空中發展，使平面之活動空間相對擴大，教學區、運動區與休閒區有明顯區隔，成為一現代化之嶄新學校建築。一般高中增建活動中心、新型圖書館與特別教室、電腦中心及教學教室，合乎衛生之飲水、廚房、廁所等等，確能符合學生安全與健康之需，對教學有很大的幫助。
- 2.五十四所重點輔導學校，因原來地理環境較差、歷史較短、導致優秀學生大量外流，形成競爭力薄弱之現象。現在教育部、廳，給予多種協助，如優先改良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發給豐厚獎學金，優先調派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增加教師生活之福利，給予學生免費課後學業輔導，五年來已逐漸提高升學率，促使優秀學生回流。高雄師範大學林生傳教授專題研究中等教育階層化，其中有一項研

究結果說明：七十學年度高中教育階層化十分嚴重，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則已顯著趨向和緩，見下表：

表一 七十、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大學錄取率統計比較

學 年 度	高 中 校 數	前十校佔有 全部錄取%	前廿校佔有 全部錄取%	佔 有 8 0 % 之 校 數	佔 有 9 0 % 之 校 數
70	124	40.93	63.56	32	49
80	129	31.76	49.36	45	62
81	130	27.09	44.25	54	70

由此可見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已有很多原來較弱之高級中學已能進入較佳錄取率之範圍，也可以說明有較多高中滿足學生升入大學之要求。以及政府縮短城鄉高中差距，均衡地區教育發展，已見曙光，如繼續增強此項措施，十年之後，更能顯出優良效果。

- 3.全國私立高中獲得比五年前較佳之辦學條件。由於政府增加許多獎助辦法，使各校能迅速改善教學環境、更新與充實教學設備，增聘優良教師，把握教師進修機會，因此學校素質也不斷提昇，畢業生升大學之錄取率也不斷成長。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為全體四分之一，上述林教授研究範圍包括了私立高中，其結果亦可說明原來部份較弱之私立高中已有顯著之進步，表示縮短公私立高中差距之努力已有若干成效，今後應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 4.高中輔導工作已獲普遍重視，訓導之新觀念、新做法也在各校展開，與社會環境之變化互相調適。在教學方面，注意新法之採用，媒體之應用、運用圖書館之豐富資源、安排環境教育、嘗試電腦輔助教學等等，顯示教師求新求進步之精神。唯仍在強烈的升學主義的影響下，輔導、訓導、教學的革新未能獲得應有的發展空間，頗為遺憾。這一情況，須待大學考試中心的許多改善計畫能一步一步實施之後，始能獲得改善。

(二)有待改進與加強之處：

- 1.教育為長期或無限期努力之發展工程，上述各項已有若干績效之計畫，必須繼續加強實施，並對績效欠佳者加以改進。高中教育發展計畫基本

方針第一項實施全人教育，奠定繼續升學之基礎，並兼顧職業陶冶或職業預備功能。必須多方面齊頭並進，才能成功。如高級中學法、私立學校法之修訂，要完成立法程序，課程標準之修訂、新教材之編輯，大學考試之改進，高級中學本身質量之並進，高中高職二者之間之適當配合，高中入學考試之改進，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等等十分重要，勢必各級學校教育均能循一健康正規之路線發展，高中教育才能步向康莊大道。換言之，高中本身固然要繼續努力，更有賴於國民中小學與大專學校也能攜手並進。

2. 在獎助私立高中縮短公私差距，已有部分成效。但是為配合實際需要，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方面還是做得不好。一般來說，私立高中所收之學費，只夠支付全部人事費百分之七十，不足之數須靠零星收入或額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以資挹注。站在私立高中學生立場而言，他們已支付了比公立高中高出五倍之學雜費，如再要提高，不是負擔更重嗎？所以今後應研議私立高中學雜費調增部份由政府撥款補助學生，一則使私立高中人事費不虞匱乏，一則使私立高中學生負擔仍維持現狀不變。
3. 在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人數比例方面，變動幅度非常微小，不足以滿足社會與學生之需求（台北縣市調整稍多一些），今後似當詳細研究，訂定妥善調整方案。現在台北縣市已在增設數所高中，並在以後五年後，再增設三、四所。但增設公立高中，購地、校舍建築等創辦經費十分龐大，政府財政負荷加重，可否選擇辦學績優之私立高中增班，或協助辦學績優之私立高職將職業科酌減，改設普通科，既可節省公帑，又可提升私立高中、職教育水準，不是一舉兩得嗎？

參考資料：

1. 教育部(民 77)：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2. 教育部(民 77)：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劃。
3. 教育部(民 82)：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劃。
4. 教育部(民 80～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5. 教育部(民 82)：台閩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6. 中國教育學會(民 80)：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

7. 中國教育學會(民 81)：二十一世紀的高級中等教育。
8.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民 82)：邁向二十一世紀之教育改革。
9. 林生傳(民 82)：中等教育階層化之研究——高級中學升學率之實徵分析與探討。
10. 台北市教育局(民 82)：台北市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調整及未來發展策略（會議資料未發布）。